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  
樓

聯絡人：詹惠雯

聯絡電話：23272717

傳真：23416916

電子信箱：keichan@oca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僑商輔字第106030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說明書、切結書、甄選作業原則、補助作業要點(A49000000B106030102700-1.doc、A49000000B106030102700-2.docx、A49000000B106030102700-3.doc、A49000000B106030102700-4.doc)

主旨：有關辦理「106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甄選作業，請查照並協助周知。

說明：

- 一、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爰辦理公開甄選旅行業者，提供僑胞返國旅遊參考運用。
- 二、本案甄選事宜及需求說明書自106年6月8日起至106年6月22日下午5時止，於本會官網（www.ocac.gov.tw）及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之活動公告。
- 三、檢附本案需求說明書、切結書、甄選作業原則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一份，如有疑義，請電洽業務承辦人詹小姐（02-23272717）。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英

電文騎線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